

**00A-
2018修訂版
法學概論教材導讀**

徐當仁

核保學會

20181009 臺北

20181011 臺中

20181012 高雄

徐當仁 簡介

- 學歷：
 - 台灣師大附中241班畢業
 -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
 -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業（海難救助，共同海損與海上保險之研究）
- 經歷
 - 海洋大學航管系兼任講師（“海上保險”，“海上保險條款導讀”，“貨損理賠”，“海商法案例研究”）
 - 淡江大學保險系兼任講師（“保險法”，“財產保險案例分析”，“責任保險”）
 - 實踐大學閩保班兼任講師（“兩岸保險法律制度之比較”）
 - 臺灣蘇黎世保險公司（1978 - 2003）
 - 企劃部經理
 - 商業保險行銷部經理
 - 理賠部經理（商業保險理賠）
 - 協理
 - 蘇黎世保險集團瑞士總公司（1998 - 2003）
 - Team Leader (Asia/Pacific), Group Home Office Claims
 - Compliance Facilitator and Officer (Asia),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Compliance
 - 美國ACE保險集團（2003 - 2007）
 - ACE保險公司 中國區理賠負責人
 - 中國華泰保險公司 首席核賠官（兼管個人保險理賠與商業保險理賠）
 - 保險發展中心，核保人學會，產物保險公會，工程保險協進會講座。
 - 保險發展中心兩岸英漢保險辭典產險組召集人
- 現任：
 - 海洋大學航管系兼任講師（“海上保險”）
 -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顧問
 - 美國芝加哥CREMER, SPINA, SHAUGHNESSY, JANSEN + SIEGERT, LLC律師事務所臺灣聯絡人
 -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法制工作分組委員
- 寫作中：
 - 初學者海上保險自學筆記，初學者責任保險自學筆記，產險契約法與相關民法自學筆記，理賠管理（產險公會“保險大道”）。

如何使用這套講義

- 每張講義上方的號碼（如2-5），就是教材上的頁碼。請讀者研讀教材的時候配合講義閱讀，效果較佳。請勿只單獨閱讀講義。
- 教材的編排順序不是按照保險法條文的順序，而是以一般保險從業人員的工作流程編寫而成，希望能給讀者比較完整的架構概念。
- 2018修訂版把民法拆散，直接附接在保險法每一章後面，目的是使讀者比較容易瞭解保險法與民法之間的關係，以及如何實際運用。
- 民法在保險法上之運用（00B）是以保險法架構為基礎，說明在每一章保險法中要用到的民法觀念，等於是每一章的民法精華版。
- 保險法與民法導讀地圖（020）是以民法架構為基礎，介紹如何運用到保險法上，以免因為修訂版拆散民法的順序，而使讀者失去整體的民法概念。
- 歷屆考題是準備考試很重要的工具，建議在閱讀每一章之前能先大略瀏覽相關考題，對準備考試應該有很大的幫助。如果要將歷屆考題重新按照修訂版的架構整理，在民法部分是很大的工程，因此目前尚未完成，請見諒。
- 因為講義數量很多，為了愛護地球資源，請盡量不要將講義印為紙本。如果需要的話，每頁4格雙面橫印，最節省紙張。

講習大綱

- 2018版（第四版）教材在整體編排上的改變。
- 民法在保險法上之運用（00B）。
- 保險法與民法導讀地圖（020）。
- 債編各論（190），物權（200），親屬與繼承（210）各編簡介。

一些小提醒：

- 對民法與保險法之間的關係要有整體的基礎概念
 - 還是要讀教材，**不建議只讀歷屆考題**
 - 歷屆考題只是分析重點的輔助材料
 - 歷屆考題是按照教材內容的順序編的
 - 本講義的內容並不等於歷屆考題的內容（有多，也有少）
- 讀書時要邊看書，邊看法條，效果較好
- 民法用**表解**比單純讀法條有效率
 - 比較容易看出整體結構關係
- **建議盡量自己整理重點**
- 教材上加粗體字的部分就是解釋名詞的重點
- 能拿分數的部分先掌握
 - 基本目標：解釋名詞**20**分，簡答**25**分，問答**25**分。
- **請用正版書**

考生答卷常發生的問題

- 可能看不懂題目，因而答非所問！
- 遇到不會的問題，容易輕易放棄答題的機會。
- **基本觀念不清楚**，在簡答題及解釋名詞時常無法表達完整法律概念，殊不知，錯一字便天差地遠。（如無效，撤銷，解除，終止，效力未定等的基本觀念）
- 申論題答題沒有體系，經常是掛一漏萬，
 - 體系架構沒有建立起來，只能死背，沒背到就不會。絕大多數考生靠的是硬背的功夫，所以，申論題的答題上，可以看出來考生知道這個問題，也有唸書，但就是寫不完整。記憶力有限，沒有體系架構的建立，怎麼背得完，背得住那麼多東西，法條需要能用體系去理解，不能只靠背。
 - 論述能力不足，**沒有分點分項論述**，常常寥寥幾句話帶過，**也不會利用舉例來加強說明**。
 - **沒有按照題目內容順序作答**，**也沒有分段**，寫成一團，或想到什麼就寫什麼，導致前後矛盾。（如前面寫無效，後面又寫要解除）

考生答卷常發生的問題

- 推定 V. 視為
 - 在考「同時遇難」的解釋名詞時，學生經常會寫成「不知死亡先後時，視為同時死亡」
- 要保人違反說明義務的效果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，僅表示保險人有解除權，不代表契約已經解除，或契約即無效。
- 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意義
 - 學生很少能夠精準敘述這二個名詞的定義，不僅未能理解其存在意義，誤解適用定值保險的險種，也常混淆「保險標的的約定價值」與「保險金額」之間的區別。
- 解釋名詞僅作表面意義之解釋，未提及該名詞在保險制度上的意義或特殊性。例如：
 - 在責任保險中，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求償所產生的訴訟抗辯費用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保險人負擔；
 - 損害防阻費用與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，保險人仍應償還。

祝大家順利通過考試！

xudangren@gmail.com

有問題歡迎隨時聯絡